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419262 號函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2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二）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
- （三）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可於錄取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或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即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繳交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繳交以下證明：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繳交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繳交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繳交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繳交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

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肆、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伍、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給付計算。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至國小辦公室。(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電話：3772059 轉 105)

三、報名手續：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

(二)切結書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兩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兩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如未曾任職者，請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 112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請於當日上午 08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國小辦公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

捌、甄選方式：資料審查 20%(含教學檔案、個人履歷)、試教 60%及口試 20%
(請準備教案三份)，總成績低於 75 分則不予錄取。

玖、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獲選聘人員應於 112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三、經本校同意聘任之代理教保員，於正式上班日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四、現職人員報到時請檢附離職證明。

拾、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協助園務或依照學校班級配班須擔任之工作等。

- 二、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嘉義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致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112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二吋 半身照片		
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專長/相關證照							
最高學歷系所				畢業證書 字 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教學經歷簡述暨自傳							
報名繳交	☐ 報名表 ☐ 切結書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有效期限內)						

審核	承辦人		人事 主任		校長	
備註	1.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 2.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

公開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

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
畢業（學位）證書供分發報到幼兒園查驗。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接受基本
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相關刑
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
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